

# 港澳居民内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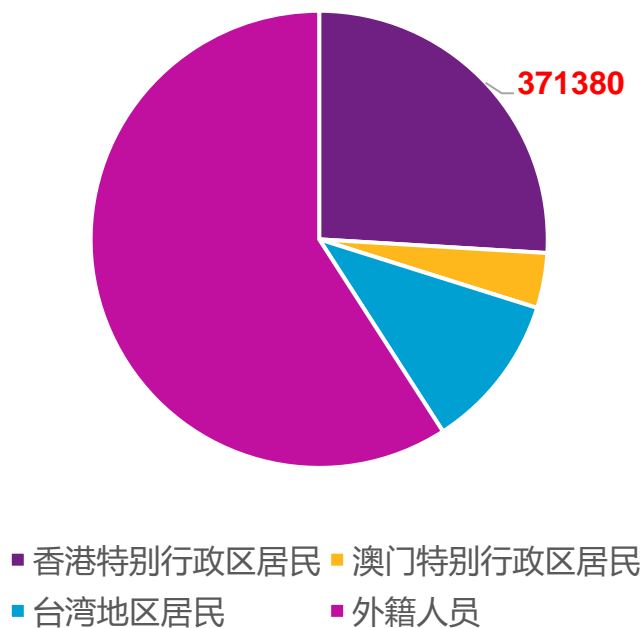
韦莱韬悦

202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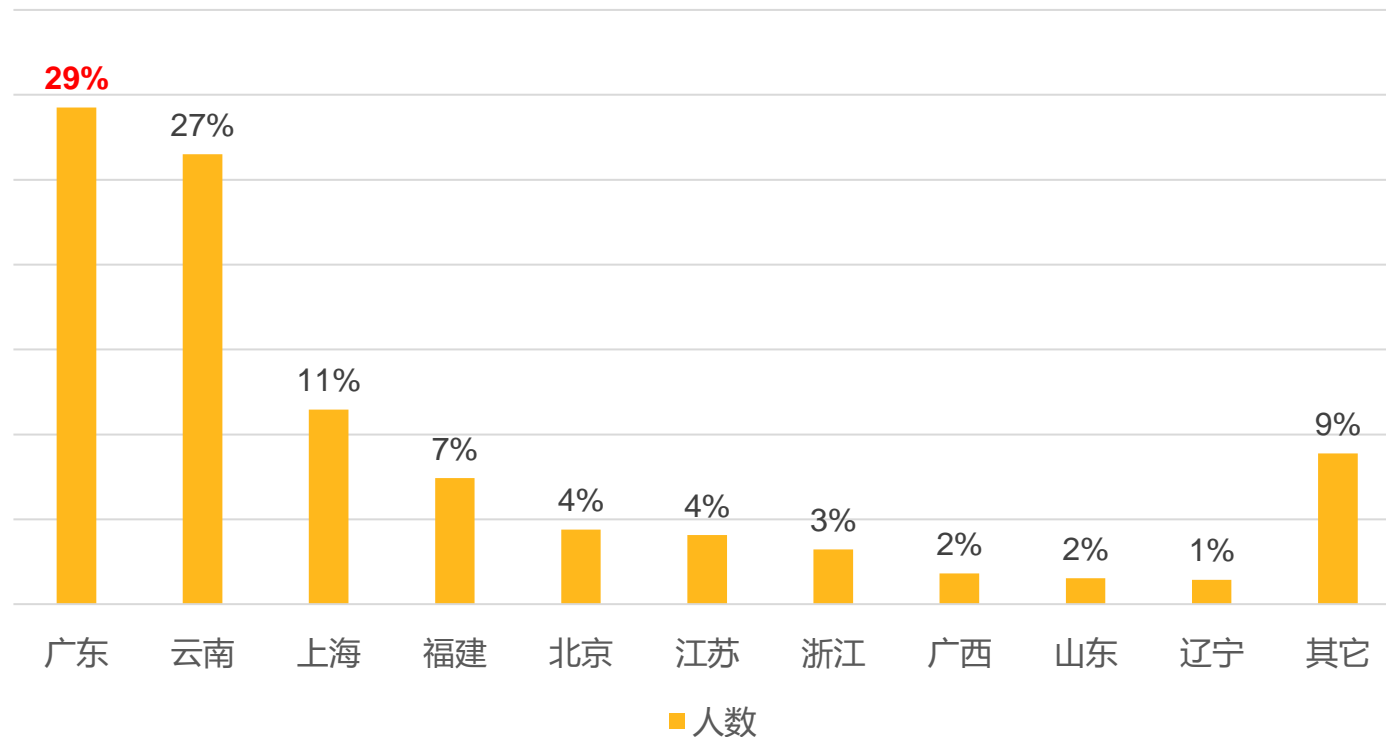
## 越来越多的港人在内地工作、生活居住，为他们提供更便利的生活措施越来越重要

-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居住在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受普查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共有**143万人**，其中香港居民**37万人**；
- 居住在广东省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士数量高居全国各省份榜首，占总人数的**29%**。

居住在31个省份并接受普查登记的人口数



港澳台、外籍人员前十位居住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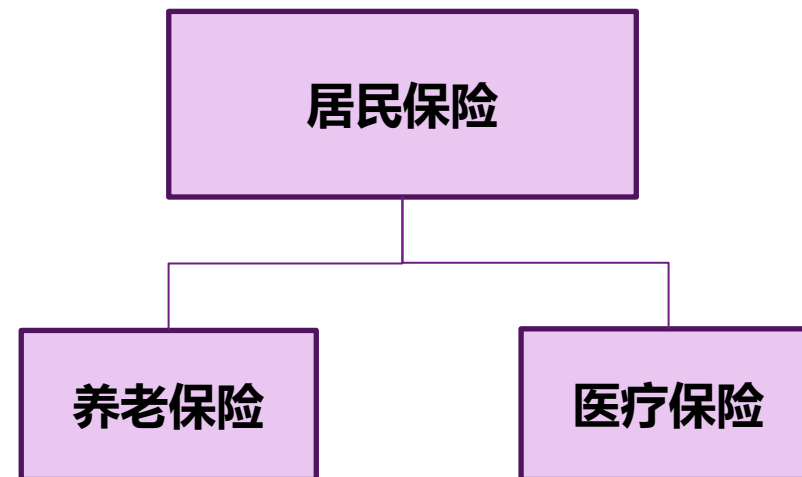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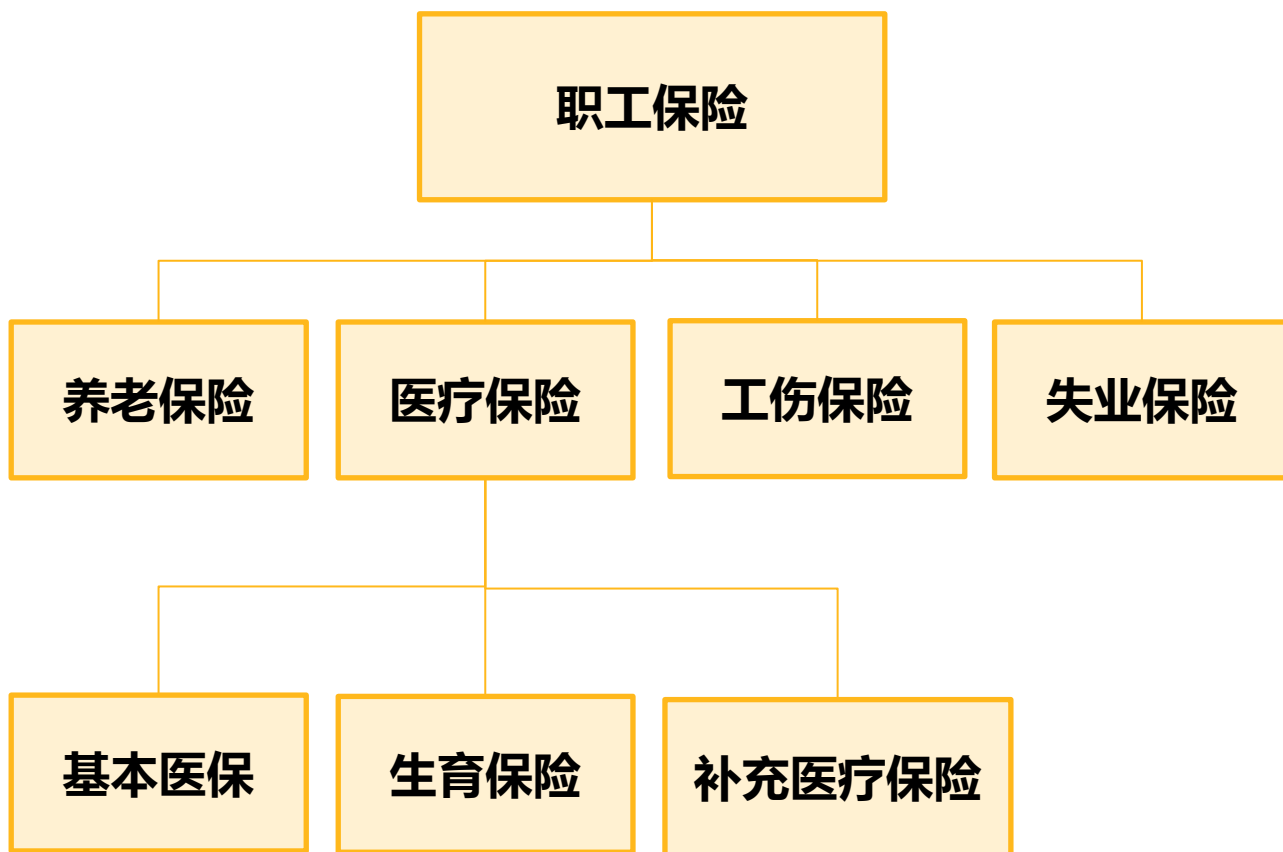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同等享受社会保障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社会保险基本体系框架



##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

- 缴费基数依据本人上一年工资总额确定，同时受到缴费上下限标准的约束
- 一般来说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缴费金额会高于员工缴费基数的20%，个人承担的缴费则会高于本人缴费基数的10%以上
- 下表为2021社保年度广州市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费率 (%)		缴费金额 (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上限	22,941	14.00	8.00	31,211.74	17,835.28
	下限	4,588			642.32	367.04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上限	33,786	5.50	2.00	1,858.23	675.72
	下限	6,757			371.64	135.14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本市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262	0.26	0	29.28	0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11,262	0.50	0	56.31	0
失业保险	上限	33,786	0.32/0.48/0.80	0.20	108.12/162.17/270.29	67.57
	下限	2,100			6.72/10.08/16.08	4.20
生育保险	上限	33,786	0.85	0	287.18	0
	下限	6,757			57.43	
工伤保险	特定人员上限	22,941	0.2~1.4	0	按照实际费率计算	0
	特定人员下限	4,588				
<b>缴费比例合计</b>			<b>21.63~23.31</b>	<b>10.4</b>		

\*数字来自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待遇

## 基本养老保险

- 2021年广东省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332元/月**
-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他），其中
- 基础养老金 = 退休当年养老金计发基数×（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取决于本人历年缴费基数和当年社保缴费基数的比例。
- 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都贯彻“**多缴多得**”的原则

## 基本医疗保险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满15年且在本市累计缴费满10年的**，退休后可以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 医保待遇包括个人账户资金、普通门诊、门特、门慢、住院待遇等。在正常享受待遇期内（医保没断缴）、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符合“三个目录”范围、在起付线以上和封顶线之内的费用一般均可报销。

## 生育保险

- 主要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 金额与员工个人生育保险缴费期限、单位平均工资、生育方式等有关

## 工伤保险

- 一般包括伤残待遇、工亡待遇、医疗待遇和康复待遇等。如：
- 广州市1-4级工伤伤残津贴标准分别为：**本人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90%，85%，80%，75%**，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 广州市1-4级工伤生活护理费标准分别为：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50%、40%和30%

## 失业保险

- 广州市失业保险金：**2070元/月**，缴费时间越长，领取期限越长；领取期限**最长为24个月**。
- 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求职补贴：本人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5%

##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 居民养老保险采取分档缴费，与收入水平无关，参保人员可自由选择缴费档次
- 根据缴费档次，各级别财政对应给予补贴，补贴金额计入个人账户

### 适用人群

- 年满16周岁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除在校学生、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正在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已经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待遇的人员、户籍迁入本市时已年满60周岁的人员等外）
- 在广州市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在居住证所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待遇领取条件：

-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 年满60周岁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享受相应政府补贴；缴费至65周岁仍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补贴。

### 广州市缴费水平

缴费档次（元/年）	政府补贴（元/年）
360	420
600	600
900	780
1,200	870
1,800	960
3,600	960
4,800	960

#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待遇

原则仍是“多缴多得，少缴少得”



## 基础养老金

- 广州市2021年标准为**237元/月**（未来会定期调整）
- 年限养老金：对缴费年限长于15年的，每超1年，月基础养老金加发6元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取决于个人账户积累，包括个人缴费部分、政府补贴和利息。
- 个人账户储存额用完后，继续按原标准发放，资金由市、区承担



## 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

-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按每人**3,300元**的标准向遗属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

假如一位居民一直以最高档**4,800元/年**基数在广州市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缴费**15年**，历年平均年利息为4%，并于2021年60岁时开始领取养老金，此时个人账户积累额11.5万元：

- 基础养老金=237元
- 个人账户养老金=830元
- 月养老金总额为1,067元

该计算仅最简单条件下的试算，未考虑缴费档次、基础养老金变动、年限倾斜等，仅供参考，具体核算请以社保经办部门核定的待遇为准。



##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广，一般自出生起即可参保。
- 集中缴费时间在上一年年底，若错过集中缴费期，除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的情况外，因个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的，2022年度中途不予补缴。
- 缴费方式为一年一缴，个人缴费和筹资标准的差异由财政补齐
- 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比，没有个人账户，且达到退休年龄后也需要一直按年缴费才可以持续享受待遇

地区	人群险种	个人缴费标准（2022标准）	财政补助标准（2022标准）
广州	在校学生	363元	842元
广州	其他参保人员	483元	722元

##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待遇

- 门诊待遇：包括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统筹待遇、门诊特定病种待遇；
- 住院待遇：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计达到48万元。**

待遇		乡镇卫生院	一级(含未定级)定点医院	二级定点医院	三级定点医院	转诊至市外医院	办理长期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未经转诊和未办理异地居住备案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住院待遇	起付标准 (元)	200	200	500	700	1000	1000	1000	18万元
	报销比例	90%	85%	75%	65%	降5个点	与本市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一致	45%	
	大病保险	普通参保人	起付标准为9500元，报销比例为80%						30万元
		特困供养人员	起付标准为1900元，报销比例为90%						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起付标准为2850元，报销比例为85%						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门诊待遇	门诊诊查费	在市内二、三级公立医院改革医院门诊就医可享受3元/人·次的门诊诊查费报销待遇；在乡镇卫生院及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每次门诊一般诊疗费报销6.3元							
	普通门诊统筹	年度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200元，支付比例为50%							
	门诊特定病种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定病种不设起付线，参保人按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或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可享受相应报销待遇。							

# 参保缴费示例：广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与缴费

## 缴费渠道：

- 银行扣费：将款项存入已签约代扣城乡居民社保费的银行账户，由税务机关定期发起扣费，或致电税务机关服务专线扣费。
- 线上缴费：通过微信“粤省事”或“粤税通”小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线上自行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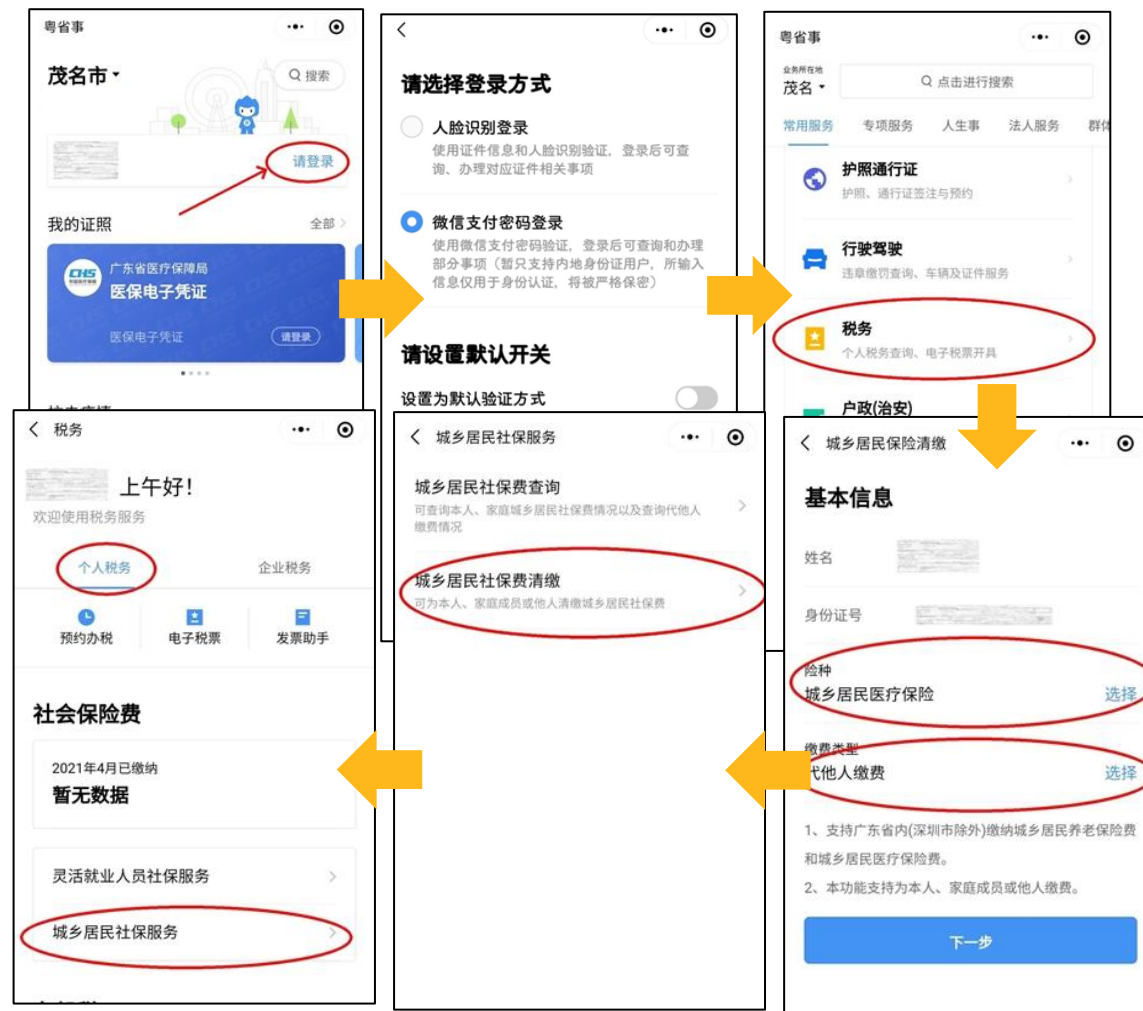


粤省事



粤税通

- 线下缴费：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税务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缴费。



示例：粤省事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流程

## 对于符合要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豁免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求的在内地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可以不用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但仍然需要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
- 在当地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
- 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

索引号 | 717823004/2019-00018

分类 | 港澳台参保部令

发布单位 | 法规司

发文日期 | 2019年11月29日

标题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发文字号 | 人社部令第41号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9日 字体：[大 中 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张纪南  
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 胡静林  
2019年11月29日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winding asphalt road with yellow double lines, cutting through a dense green forest. A white rectangular text box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image.

多谢观阅!

THANK YOU!